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228100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\訴願人住居地		新北市
訴願機關所		

在地	\	\	
臺北市		2 日	

二、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71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7 層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；前由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6 月 17 日委託○○○建築師辦理系爭建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，經向審查機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登錄核發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（許可證號：簡裝【登】字第 CXXXXXXX 號），預定施工期間為 102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止。惟至施工期限屆滿訴願人未依法申辦室內裝修竣工查

驗或展延工期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31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陳述意見或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審查，該函於 103 年 8 月 19 日送達

，然訴願人逾期仍未辦理竣工查驗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228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

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審查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9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9228100 號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居

所地址「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三重 2 支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

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103 年 9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本件訴願人

住居所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3 年 10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

4

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，應以其次日（即 103 年 10 月 20 日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1 月 28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本府法務局及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